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2年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到了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2022年任职期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邓岩	7	0	7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本人对公司本年度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事项内容均认真审阅,对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与会期间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二、2022年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类型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2月15日	事前认可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	2022年2月25日	同意

		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2年非独立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5日	事前认可
		关于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8日	同意
3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四次 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022年7月12日	事前认可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5日	同意
4	第五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累计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	2022年8月25日	同意
5	第五届董事会 2022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23日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相关会议。审核公司年度财务信息及会计报表；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估总结。并且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发展目标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2022 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自2016年10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自2022年10月10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因此，本人没有参与公司2022年年报工作。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一方面认真学习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规则、文件，及时掌握政策动态；另一方面，经常性地关注上市公司各类公告，了解资本市场状况，并加强与同行之间的切磋交流，加深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

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参加董事会外，对公司多次进行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进行深入沟通，对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操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坚持谨慎、勤勉、诚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履职能力，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八、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联系方式如下：

邓岩：dengyan0711@163.com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邓 岩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6日